

 盒马-镀铝膜保温袋技术标准	标准号	HMZC-QABZ-盒马镀铝保温袋技术标准
	替换参考标准	/
	页数	4
	发行日期	2022/06/13

1. 目的&术语

本标准规定了盒马镀铝膜复合保温袋的定义和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膜基镀铝&珍珠棉为主原料生产的复合材料、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镀铝膜复合保温袋。

术语：镀铝膜复合保温袋，是一种具有高隔热、恒温效果的袋子，多保温、保冷、保鲜，产品内层为珍珠棉复合镀铝膜反光隔热层，提供良好的保温、隔热效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B/T 2358-98 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和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3. 要求

3.1. 镀铝膜复合保温袋

镀铝双向拉伸聚丙烯/珍珠棉即（VMOPP 或 VMPET/EPE）；

备注：避光保温层 VMOPP 的厚度不低于 18um；或 VMPET 不低于 12um；

3.2. 尺寸&公差

3.2.1 厚度及偏差

产品规格, cm	EPE公称厚度(e), mm	厚度极限偏差, %	平均偏差, %	项目	检测频次
30*35+3	2	-10 ∽ +15	-5 ∽ +5	A	每批
42*40+3	2.5	-10 ∽ +15	-5 ∽ +5	A	每批
25*30+3	2	-10 ∽ +15	-5 ∽ +5	A	每批

注：产品规格栏中的+3 是指袋子成型时的舌头方向放 3cm 自黏封口区域；

3.2.2 长度、宽度及偏差

产品规格, cm	公称长度(l), cm	公称宽度(w), cm	EPE公称厚度(e), mm	平均偏差, mm	项目	检测频次
30*35+3	35	30	2	-2 ~ +8	A	每批
42*40+3	40	42	2.5	-2 ~ +8	A	每批
25*30+3	30	25	2	-2 ~ +8	A	每批

4. 要求

4.1. 外观要求

产品外观应手感柔软、薄厚均匀、无臭、无味、表面平整无破损且热封层均匀牢固。

4.2. 耐高温性

65℃的高温下，2h 内应确保不自燃、不起火。

4.3. 承重

保温袋在无人为故意撕扯的情况下，至少承受 5kg 的等量物品，且应无明显戳破、破损和或热封口明显爆边的情况。

5. 物理力学性能

检测项	标准	项目	检测频率
防水性试验	保温袋防水性能等级为 IPX4 及以上，试验后袋内部不应进水	A	每批
跌落试验	三个袋均无破裂（跌落次数大于 5 次）	A	每批
双边热封强度≥ (N/15mm)	5	A	每批
舌头封口强度	舌头粘合后再次开启时的珍珠棉层的面积破坏率不低于 70%	A	每批
胶粘层使用温度℃	-20℃~到 65℃	A	每批

1) 防水性试验：GB4208

2) 跌落测试：随机抽取三个袋子检测，结合袋子承重要求按照测试高度 0.95m 自由跌落

注：热封强度 QB/T 2358-1998 （300mm/min 拉伸速度）；拉伸强度/伸长率 GB/T 1040.3-2006 （500mm/min 拉伸速度）

6. 检验规则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批量	样本	样本量	累计样本量	Ac	Re
0-3200	第一	80	80	0	2
	第二	80	160	1	2
3201-10000	第一	125	125	0	3
	第二	125	250	3	4
10001-35000	第一	200	200	1	3
	第二	200	400	4	5
35001-150000	第一	315	315	2	5
	第二	315	630	6	7
1500001 及以上	第一	500	500	3	6
	第二	500	1000	9	10

说明：1、Ac：合格判定数；Re：不合格判定数。
2、若第一次抽样不合格数 $d_1 \leq A_1$ ，则接收该批；若 $d_1 \geq R_1$ ，则拒收该批。若 $A_1 < d_1 < R_1$ ，则抽取第二样本。若 $(d_1 + d_2) \leq A_2$ 则接收该批，若 $(d_1 + d_2) \geq R_2$ ，则拒收该批。其中 d_1 、 d_2 分别是第一、第二样本中的不合格品数。
 A_1 、 A_2 为第一、第二次抽样合格判定数。 R_1 、 R_2 为第一、第二次抽样不合格判定数。

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d) 产品长期停产超过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 流通规范：

包装、发送和储存	
包装和发送	箱规：小袋 500 个/蛇皮袋；大袋 200 个/蛇皮袋；
	每批产品要附有检测报告。
	每批产品要注明材料名称、供应商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订单号和数量等。
	运输包装件应被包装好，在运输和储存时避免灰尘、泥土、水气和阳光直射等。
储存条件	应该储存在干净、阴凉、干燥的地方。温度不超过 35℃。
保质期	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应重新评估是否符合标准。

复检项目	在保质期外，自保质期后的一个月内，袋子的衰减不得超过 10%，若储存期超过下述期限，需在交货前重新评估以下指标。	
	建议复检指标	储存期超过的期限
	胶粘性	1 个月
	热封强度	1 个月
	防水性	1 个月

起草人	起草日期
胡科杰	2022/06/13